

東南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

88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(89.06.19.)
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91.03.18.)
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91.09.02.)
9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91.11.04.)
91學年度第4次暨第5次學生獎懲委員會研議通過(92.06.08.)
9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92.06.23.)
9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暨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92.09.29.)
9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(93.05.10.)
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(93.05.26.)
9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(94.05.31.)
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(94.06.24.)
9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(94.11.29.)
96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(97.05.13.)
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(97.06.24.)
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(99.06.24.)
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(102.10.31)
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(103.1.15)
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(103.07.02)
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(104.1.14)
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(113.1.2)
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(113.4.10)
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(114.6.20)
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(114.6.25)
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(115.06.18)
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(115.07.01)

第1條、東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培養學生高尚品德與良好生活習慣，以期樹立優良校風，依據大學法第32條內容，訂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2條、學生獎懲類別：

- 一、獎勵：嘉獎、小功、大功及特別獎勵。
- 二、懲罰：申誡、小過、大過、定期察看及勒令退學。

第3條、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予以嘉獎：

- 一、服行公勤熱心努力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- 二、參加校內各項競賽活動，成績優良者。
- 三、拾金(物)不昧者。
- 四、參加課外活動或協助社團工作成績優良者。
- 五、勸勉同學向善有具體事實及其成效者。
- 六、擔任班級幹部熱心服務者。
- 七、其他合於嘉獎情事者。

第4條、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予以記小功：

- 一、服行公勤或接受師長指派特定工作，成績特優者。
- 二、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活動，成績特優者。
- 三、擔任各類幹部，負責盡職，表現優異者。
- 四、參加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優異彰顯校譽者。
- 五、於本校刊物及國內外報章雜誌發表作品，獲致好評者。
- 六、參加校外集訓，成績為該訓練機構前三名者。
- 七、其他合於記小功情事者。

第 5 條、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予以記大功：

- 一、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以上之各項競賽活動，榮獲冠軍者。
- 二、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，獲來函表揚者。
- 三、揭發重大非法活動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- 四、有特殊優良行為，堪為全校同學之模範者。
- 五、創造發明或發表有價值之作品、學術論文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六、其他合於記大功情事者。

第 6 條、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予以頒發獎狀：

- 一、每學期操行成績評列優等，未受記過以上處分及學期內全勤者。
- 二、應屆畢業生擔任各級幹部表現特優，未受記大過以上處分及畢業當學年全勤並累計滿三大功者。
- 三、冒險犯難、捨己為人，堪為他人表率者。
- 四、熱心公益，對學校、社會有特殊貢獻者。
- 五、在學期間有所創新發明，有益於國家、民族、社會、學校者。
- 六、其他合於特別獎勵情事者。

第 7 條、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予以申誡：

- 一、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。
- 二、擔任各級幹部，怠忽職責，致延誤公務者。
- 三、影響課堂秩序者。
- 四、在校內、外對師長言行失當者。
- 五、言行不檢有失學生儀態者。
- 六、態度傲慢或對同學行為無禮而情節輕微者。
- 七、規避服行公勤者。
- 八、參加集會、升旗進行中嬉鬧、喧嘩、影響團隊秩序者。
- 九、違反智慧財產權進行不法影印者。

第 8 條、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予以記小過：

- 一、在校內、外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而情節較輕者。
- 二、公然撥放色情書刊、影片、違反智慧財產權進行不法影印情節嚴重或違反其他善良公序行為。
- 三、不服各級幹部規勸者，經師長糾正仍不知改進。
- 四、報告失實，欺騙師長者。
- 五、無故不參加校內集會者
- 六、代表參加學校舉辦之校外活動言行失檢表現不佳，有損校譽者。
- 七、未依規定乘坐學生專車及不遵守乘車秩序者。
- 八、未經許可在校內騎乘機車、駕車或校區內任意停放車輛者。
- 九、違犯考試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、校內吸菸、酗酒或嚼檳榔者。
- 十一、在校內或公共場所隨意叫囂、無故燃放鞭炮等，妨害公共秩序及安寧者。
- 十二、在課堂中未經授課老師允許擅自離去者。
- 十三、有毆人行為或互毆，情節輕微者。

- 十四、有賭博等不正當行為者。
- 十五、進入不正當娛樂場所有損校譽者。
- 十六、不當使用校園網路者
- 十七、在校內推銷、販賣盜版唱片、光碟、影帶或盜版書刊、唱片、光碟、影帶及其他違反著作權法情節較輕者。
- 十八、利用校園網路傳送具威脅性或恐嚇資訊，情節較輕者。
- 十九、利用校園網路牟取私人利益，情節較輕者。
- 二十、利用校園網路使他人電腦無法正常運作，情節較輕者。
- 廿一、利用校園網路散佈不實之訊息，情節較輕者。
- 廿二、利用校園網路散佈電腦病毒，情節較輕者。
- 廿三、有性騷擾或公然猥褻之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廿四、非住宿生未經宿舍老師允許擅入宿舍者。
- 廿五、違反「菸害防制法」持有、吸食、販賣等各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（電子煙、加熱式菸品）者；各類菸品（含電子煙）違反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者，依第 11 條第 9 款辦理。

第 9 條、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予以記大過：

- 一、故意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。
- 二、參加校內、外結群鬥毆或毆人成傷者。
- 三、欺騙、戲耍師長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四、藐視或誹謗學校法令規章者。
- 五、故意損壞公物或不依期限繳還公物者。
- 六、考試作弊初犯者。該科試卷以零分計算。
- 七、有盜竊行為者。
- 八、處理公款不當，情節較輕者。
- 九、無照駕駛機車汽車者。
- 十、冒用或偽造不實證明文件，以遂其目的者。
- 十一、盜用他人之認證資料，或利用網路竄改或窺視他人資料。。
- 十二、蓄意利用校園網路從事色情犯罪行為。
- 十三、蓄意利用校園網路散佈個人隱私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十四、蓄意利用校園網路毀壞他人名譽。
- 十五、有性騷擾、性霸凌或公然猥褻之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六、施以威脅或恐嚇他人之言語或行為，情節較輕者。
- 十七、未經宿舍老師允許擅入異性同學宿舍者。
- 十八、有性侵害之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九、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。

第 10 條、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予以定期察看：

- 一、有第 9 條情形之一，其情節較重者。
- 二、對師長態度惡劣不服糾正，或惡意批評、侮辱、要脅師長者。
- 三、在校外擾亂公共秩序，嚴重破壞校譽，而犯意明確者。
- 四、參加不良幫會組織。

- 五、勒索他人財物者。
- 六、在實驗室、工廠內以危險性器材或藥品嬉戲，造成傷害者。
- 七、蓄意破壞學校公物或盜用公物情節嚴重者。
- 八、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。

第 11 條、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退學：

- 一、違犯第 10 條第二款以下規定情節較重者。
- 二、在校內結幫結派或與校外不良幫派勾結者。
- 三、在校內外聚眾鬥毆之首謀或幕後主使者。
- 四、邀集校外人士毆打本校學生或帶領校外人士侵入校園，有影響學生安全之虞者。
- 五、操行成績不滿六十分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議決退學者。
- 六、定期察看後處分累計達小過一次以上者。
- 七、定期察看之當學期期末操行成績不滿六十分者。
- 八、所受處分功過相抵滿三大過者。
- 九、轉介、販賣、持有或施用各級違禁藥品，經司法機關通報查證屬實者（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）。
- 十、所犯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須入監服刑者。
- 十一、侮辱、要脅或諷刺師長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十二、曠課滿 45 節課經輔導改善無效者。
- 十三、有性侵害之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四、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。

第 12 條、本校學生獎懲事宜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 13 條、對學生之獎懲均應依據事實，除填具學生獎懲簽核單，循學務工作體系簽核外，若涉及民、刑事責任者，依相關法律辦理。

第 14 條、定期察看學生由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；定期察看學生之輔導依「東南科技大學學生定期察看輔導辦法」辦理。

第 15 條、學生在校期間，功過個別累積計算，但對等之功過予以相抵。

第 16 條、擔任各級幹部或校隊之獎懲，均依本要點辦理：於期末分由導師（班級幹部）、生輔組、進修部學務組、課外活動指導組（社團幹部）、體育室（校代表隊）依全學期工作績效簽辦獎勵建議。

第 17 條、系學會幹部及學生自治會幹部所服公勤係經常性（每日）工作，為激勵士氣與提昇工作效率，得按月依本要點相關條款授予獎勵，於期末時再彙總簽辦獎勵建議。

第 18 條、學生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全校教職員均有獎懲建議之權利。
- 二、嘉獎、記小功、申誡、記小過之獎懲，由學務長核定公佈。
- 三、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公告之；但對具有時效性之個案，得先經校長核准公告，其後再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追認之。
- 四、學生受記小功或記小過以上之獎懲，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。

第 19 條、學生獎懲之輕重，除依照第 4 條至第 12 條規定外，並得視左列情形酌予變更獎懲等級：

- 一、年齡之長幼。
- 二、班級之高低。
- 三、品性之優劣。
- 四、動機與目的。
- 五、態度與手段。
- 六、行為與後果。

第 20 條、學生每學期操行成績，按獎懲等級分別予以加分或減分，其標準依「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 21 條、學生所犯過失輕微，得不依本要點第 8 條至第 12 條之規定懲處，改以生活教育或勞動服務方式行之；有關學生之銷過依「東南科技大學學生彌過自新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第 22 條、學生、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學生申訴相關規定，向本校提起申訴；學生於收到獎懲通知單後，若對記大過（含）以上有疑義之作法如下：於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評會提出申訴，經學生申評會評議通過之案件，再請學生獎懲委員會重新覆議，通過後原獎懲記錄註銷；若對記小過（含）以下有疑義者，可至生輔（學務）組提出申覆經審核後註銷。

第 23 條、本辦法適用於各學制學生。

第 24 條、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